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第 1 次
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

身分證（正面）

身分證（反面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，至貴署人事室報到，辦理僱用手續者。
- 二、有資料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或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應迴避之情事者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簡歷自傳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 別	
學 歷	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經 歷 （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）					
專 長					
家庭背景					
個人理念					
報考原因					
工作抱負 與 期 許					
其 他					

備 註 ： 本 頁 如 不 敷 使 用 可 自 行 加 頁 。